

谦卑的加尔文主义

Tony Reinke 牧师

第一部分 约翰·加尔文 (1509—1564)

牧师随笔从一月到五月要专注来看法国改教家约翰·加尔文（期间还会夹杂其他文章和专题介绍）。

加尔文从律师转为改教家，他的文字作品向读者提供了 51 卷的改革宗神学和圣经注释宝库。他的圣经注释，系统神学（《基督教要义》），书信和布道，在他诞生将近五百年后仍在印行。

我们关注加尔文，但不是因为他为人完美。他有品格上的缺点。加尔文容易发怒，与人保持距离，有一点冰冷（有时候和我自己没有两样）。加尔文也不是无误的。对于他教导当中一些第二层次的要点，我是决不认同的。约翰·欧文论到教父作家时说，我们一定要保留金子，扔掉粪土。加尔文有很多金子，但不是全部都是。难道加尔文希望人把他看作是一位不会有错的领路人吗？

为什么加尔文众多的作品仍有生命力？司布真写道：“加尔文是一棵树，他的‘叶子也不枯干’：他写的，不管什么都继续有生命力，从来不过时，因为他是不带偏见，偏袒解释神的话语。”加尔文写作，不是为了捍卫一种圣经以外的框架，而是诚实地努力去发现圣经的框架。

加尔文对我们今天来说是一个了不起的榜样。他为了福音的缘故攻克己身，叫身服己。加尔文努力要成为一位伟大的传道人，一位伟

大的神学家和一位努力牧养群羊的牧师。他是所有牧师的榜样。他的见证激励我去大胆传道，清晰思想，亲自服事。当我思想加尔文（或者在这方面思想司布真）的时候，我就得到提醒，为了福音，人的生命是可以如何多结果子。要结出像加尔文那样的果子，这就要求有像加尔文一样的舍己。

所以，不管我们是看加尔文强烈的自我约束，清醒的批判性思维，认真的解经，对希腊文和希伯来文的掌握，在讲坛上清晰简单的圣经教导，或者还是他卓越的神学框架，他仍是教会历史上的一位巨人。

我们相信，约翰加尔文的生平和教导（以及许多关于他，由他写成的书籍），是值得人去深入研究。

第二部分 为什么要读约翰·加尔文的著作？

我们开始启航，展开一场为期五个月的约翰·加尔文生平和思想发现之旅。这条船要带我们到什么地方，我说不清楚。奥古斯丁说他写作是为了学习，这也是我的目的。但是我不能肯定预测说一切都是风平浪静。人要认识神的心意和作为，这就要求有至大的谦卑。加尔文带领我们离开人智慧的道路，来到神奥秘的悬崖边上。圣经带领我们到哪儿，我们就去哪里。我的目标就是要阐明加尔文主义对基督徒生命的影响（如果你要找 20 条为有限救赎作辩护的证据，你是不能在这里找到的）。但这不会是一项非常艰难的任务。加尔文从来不会深入神学太远，而不向人显明神学实际的影响。

我们想，为什么要读加尔文的著作？为什么要选现在这个时候，下面就是一些对此的回答。

1. 因为加尔文主义符合圣经。没有一套神学体系是比加尔文主义更好（请注意，我不是说完美）表现出连贯一致的圣经框架。如果你想要做到符合圣经，加尔文主义就是你的体系。因为这一点，加尔文主义就是坚定对抗神学上的还原论的（就是只是从圣经的部分出发，来建立神学体系的做法）。我们一定要面对诸如神的主权，我们的败坏，他的拣选等等这样的题目。这些加尔文主义的题目是贯穿在旧约和新约当中的。

2. 因为加尔文主义是经受过考验的。教会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是加尔文主义者。先于加尔文十几个世纪的奥古斯丁，立下了一个基础，加尔文可以在上面轻松建造（加尔文曾经写道，“奥古斯丁完全是我们的！”）在加尔文之后，好像约拿单·爱德华兹，约翰·欧文这样的人，是排在那些是加尔文主义者的神学精英名单的前列，这不应该让人吃惊，因为清教运动本身就是“一种充满活力的加尔文主义”（周必克，《与清教徒面对面》）。约翰·班扬是一位加尔文主义者。数学天才，哲学家帕斯卡是一位加尔文主义者。伟大的福音传道人，如大卫·勃兰纳（David Brainerd）和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是加尔文主义者（怀特腓经常向不信的人传讲神的拣选）。加尔文主义的神学家包括有华腓德（B.B. Warfield），梅钦（J. Gresham Machen），贺治（Charles Hodge），范泰尔（Cornelius Van Til）和其他早期普林斯顿神学院的领袖。钟马田（Martyn Lloyd-Jones）和薛华（Francis Schaeffer）是加尔文主义者。伟大的传道人司布真把加尔文主义等同于福音本身。出于几个宗派的许多当代福音派领袖是加

尔文主义者(莫靳 Al Mohler, 约翰·派博 John Piper, 吉斯科 Mark Driscoll, 马海尼 C.J. Mahaney, 哈里斯 Joshua Harris, 斯波拉吾 R.C. Sproul, 邓肯 Ligon Duncan, 麦克阿瑟 John MacArthur, 巴刻 J.I. Packer 和迪华 Mark Dever)。一个产生出一些最有力的布道和敬拜音乐的事工是取了一个非常加尔文主义的名字, 就是“主权恩典事工”。这只不过是一些例子。几个世纪以来(直到 2007 年为止), 加尔文主义吸引了最引人注目的神学家, 福音传道人, 布道家, 哲学家和音乐家的注意。

3. 因为加尔文主义是一种联系实际的世界观。我们不只是在讨论神学和教义而已! 加尔文主义把这个世界的每一样细节, 不是放在那仅仅是人, 或者命运, 运气的手里, 而是把它们放在在一切的世界历史中作工, 成就一个最终目标的一位有位格的神手里。换一种说法, 就是“世上没有任何一件偶然意外的事情。”那么, 加尔文主义者是一各什么样的人? 华腓德写道: “加尔文主义者就是那看见神的人。他看见了那不可言喻的异象—自然界中的神, 历史中的神, 恩典中的神, 他不容这异象从他眼中有片刻的消失。在每一处他都看到神大能的步伐, 在每一处他都感受得到神大能臂膀的动工, 他大能的心的跳动。”加尔文主义是一种世界观, 涵括了音乐, 艺术, 历史, 自然科学, 医药学, 政治, 经济学, 劳工和种族关系。麦葛夫 (McGrath) 很恰当地以这句话来结束他写的加尔文传: “尽管加尔文葬在日内瓦某处一座没有任何标记的坟墓里, 他的思想和影响仍活在他帮忙创造的文化的各样观点之中。”

4. 因为加尔文主义带来对神的敬畏和信靠。按照加尔文的说法，没有对神的敬畏，不以他为赐下万物的神来加以敬拜，我们就不能认识神。认识神，这不是学术的事情，学位的事情，而是对神的敬虔，顺服和爱。对加尔文和加尔文主义的真正研究将有助于我们培养这些敬虔的品格。

5. 因为加尔文主义保守着教会。不管我们是在谈论开防神论 (open theism)，神学自由主义，宗教相对主义，新冒进教会运动 (emergent church movement)，教会增长方法，对保罗的新看法，或者还是对福音派和罗马天主教对福音观点根本差异的误解，加尔文主义都要让我们的目光集中在圣经上。伯斯和莱肯在他们所著的《恩典教义》一书中写道，“从加尔文主义到自由主义，甚至无神论的道路，是有很多人走过的，这通常是经过阿民念主义。”传讲一位不能为了自己的荣耀，拥有主权去管理世界的神的教会，就会容易受到最严重的谬误的侵害。

6. 因为加尔文主义给人安慰。当生活变得艰难，一位没有能力的神并不能给人安慰。只有当我们明白到神是牢牢掌管着我们的痛苦和不安，我们才能和约伯一同说道，“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和保罗一同说道：“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我们落在最深的试炼当中，只有一位掌管主权的神才能安慰我们。

7. 因为加尔文主义站立得高。如果你要抓住神，你就一定要站立在最高之处，一见他的威严。斯蒂文·劳森在他最新的书中提醒我们，

在加尔文主义当中，“神主权至高的真理向人提供了对神最宏大，最壮观的看见。”“恩典的教义有助提升教会的整个生命。”加尔文主义强迫我们攀登上比我们想象更高的高度，看见比我们以为更大的事情，提升教会的敬拜和对神的敬畏，脱离常规和世俗。

8. 因为加尔文主义很酷。没错。去年秋天《今日基督教》把加尔文主义者称作是“年轻，好动，更正”，换一句话说，加尔文主义者现在是学校里很酷的学生。研究加尔文主义正当其时。严肃来说，人是能看透以慕道友为导向的教会增长运动浅薄的发光油彩。让人混乱的对话和开防神论很简单就是没有用的。基督徒需要一位大能的神，坐在高处，得到高举，他摇动天，他的右手控制生活的每一个细节，为的是他自己的荣耀。加尔文主义在是非常切合今天的实际。

结论

波特那 (Lorraine Boettner) 写道，加尔文“大胆却又敬畏地来到那猜测的深渊边缘，在那里，一切人的知识都要消失在奥秘和赞美之中。”为了追寻圣经的精深，加尔文把基督徒的生活摆在我们眼前，这种基督徒生活是源自最深遂的神学的。我们要一起来学习谦卑的加尔文主义，你愿意加入我们的行列吗？

第三部分 《基督教要义》 — 简介

就在我书桌上方，沿着两边，坐着我最亲密的神学方面的朋友，他们就像站在枝条上的鸟儿一样。我一伸手就可以取下有几个世纪历史，出自约拿单·爱德华兹，约翰·欧文，汤玛士·波士顿，理查德·薛伯斯和司布真的神学洞见。

这些人中每一位都让我想起那个年代，在当中“神”这个名词充满绝对的真理，配得敬畏，配得爱，配得顺服，配得毕生认识追求的年代。“神”这个名词要求人作出大胆，绝对的宣告，而这些宣告是写在从我头上方看下来的讲道集和厚厚的书本里的。

但我的年代并不是这样。

在我这个年代，“神”成了一个主观性的动词，任何毫不关心圣经默示的人都可以得到的一种相对的感觉或感受。随着这种文化的转变，讲坛上也发生了一场根本的转变。人只不过是用吸引人的故事，让人温暖的例子把“神”这个动词表达出来而已。神的真理变成第二位的。听众相信他们需要的，接受他们愿意接受的，扔下他们不喜欢的。唯一还留存下来的异端就是“异端”这个概念（这又是另外一个说不得的名词）。

对我这个年代的人来说，迎合文化看来是和我们用一个动词把名词伪装起来的能力密不可分的。

《基督教要义》

在爱德华兹和欧文著作的中间，立着两卷深蓝色精装封皮，书背有刺绣装饰的《基督教要义》，作者是加尔文。在它成书的年代，“神”这个字是一个名词，是一位真实，有位格，有真正的品格和真正动机的神。这本书的作者受到一种激情的驱动，要传扬神，改变他身处其中的文化。

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仍然是教会历史上其中一本最重要的神学著作。他的风格如此易读，他论述的范围如此广阔，他得出结论的

实际应用如此与现实相关，这本书直到今天仍对人有重大意义。

令人伤心的是，人存在着一种倾向，要把加尔文主义缩减成一种神学上的简称，就是 TULIP 五点论：全然败坏 (Total depravity)，或根本败坏；无条件的拣选 (Unconditional election)；有限的赎罪 (Limited atonement)，或特定的救赎；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或有效的恩典；以及神保守的恩典 (Preserving grace)。这些神学术语是很重要的，但是加尔文并没有让我们发展一种神学框架，去满足知识界精英的好奇心。加尔文写作这本巨著有很多目的（比如安慰受逼迫的宗教改革后的信徒），其中占中心地位的是让未重生之人悔改，让重生之人在敬虔上有长进。加尔文写作，因为他要罪人认识神，认识基督，看到教会的价值。

当我思想“谦卑的加尔文主义”这个题目时，我想到的要比 TULIP 五点论或者预定论，拣选和预定多得多。这些神学上的拼图细块融入一个更广阔的框架，限定这个框架的就是加尔文的心愿，他要罪人真正抓住神，在日常生活中荣耀他，让所有的人——各种肤色的人，男男女女，艺术家，教师，科学家，政治家领袖——都谦卑服在那一位主权的神的下面。

敬虔大全

在《基督教要义》英译本的前言中，麦尼尔 (John T. McNeill) 写道：“有分辨力的读者很快就会看到，倾注在作者这部作品中的不仅仅是他的智力，还有他灵性方面，感情方面的全人……我们可以说，他不是一位职业神学家，而是一位极其敬虔的人，有思想井井有

条的天赋，顺从他的冲动，把他信仰的后果书写出来。他不是把他的著作叫作一本神学大全，而是把它叫作敬虔大全。他思维力量的秘诀在于他的敬虔；他的敬虔生出他的神学，这神学详细论述了他的敬虔。”

加尔文自己把敬虔定义为，“我所谓敬虔，是指那从认识他的福祉而生的敬爱上帝之心。因为直到人知道，他们所有的无不是来自上帝，他们是受他的父爱所支持，他们所享的福都是他所赐，也没有一样东西可以得之于上帝以外，他们总不会自动地服从他的权威；除非他们惟独依赖他得真幸福，他们绝不会诚心诚意地服事上帝”（《基督教要义》卷一 2 章 1 条）。

请特别注意加尔文对“敬，敬畏”的强调。圣经中见到神的人共同的经历就是敬畏。我们可以按照男男女女对神敬畏的程度来衡量神与我们生命和文化同在的程度。对神敬畏，这是对神有所认识的一部分；缺乏对神的敬畏，这就表明了人罪性的丑陋（罗 3:18）。加尔文提醒我们，神是主权的神，他控制万有，使人发抖，惧怕战兢。

周必克 (Joel Beeke) 写道：“约翰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给他赢得了‘更正教宗教改革首要系统神学家’的称号。然而人们看他是一个极有知识的人，却常常没有看到他在神学写作时至为重要的灵性与教牧的处境。对加尔文来说，神学认识和实际的敬虔，真理和应用是不可分的。神学首先是和认识有关的一对神，对我们自己的认识——但是没有真敬虔，就没有真正的认识”（《加尔文论敬虔》）。

加尔文发出那清楚无误的警告，加尔文主义者不是仅仅认识到

TULIP 五点论，与它相关的神学框架；真正的加尔文主义，谦卑的加尔文主义，是建立在人一定要因着神的圣洁敬畏他，因着神的慷慨爱他，在他里面得着人一切享受的看见上的！这就是加尔文主义跳动脉搏的生动敬虔。

但是这篇信息不只是给上教会的人看的。神的计划是要改变文化的每一个方面。要成就这个目的，神的主权一定要占领艺术，科学，学术研究，政治和讲坛。改变一种不认识神的文化，这就是约翰加尔文用他的神学弓箭瞄准的目标。

改变文化

历史学家麦葛夫 (Alister McGrath) 追踪研究了加尔文给自然科学 (包括天文学，医药学和对大自然的科学研究)，人权，艺术，经济发展带来的冲击，他怎样把尊严赋予了人的劳动。“加尔文主义远远不仅是一种神学；当时的人认为它是一种进步的世界观，有能力攻陷这个世界，给当时的文化带来极大的冲击” (《加尔文传》，247 页)。

加尔文的目标是文化的改变，也被人贴上“圣洁的世俗化”的标签 (Henri Hauser 语)。尽管这个标签会引发误解，但它确实表明了加尔文的目标，就是超越对罪人的救赎，还要给文化注入整体的圣洁。

但为什么要作成这种文化冲击？麦葛夫在说明改教家的分别时写道，“加尔文 (不像马丁路德那样) 关心大学神学课程的改革；在斯塔拉斯堡和日内瓦这些自由的大城市里，最大的敌人是冷漠和无知，

要求系统化地把改革的观念表明出来，而不是投身到经院神学的微妙之中“(第 38 页)。

今天我们需要加尔文，而不仅仅是马丁路德在德国追求的学术改革。通过我们的博客，教会，布道，书籍和文章，我们需要再次清晰神的本质和他启示给我们的动机，把这些结论完全应用在一种在神学上“冷漠无知”的文化当中。

对加尔文来说，这种对神的“冷漠无知”不是靠仅仅把讲道的信息处境化就能解决的，我们还要传讲完全的信息。他被神驱使，不仅仅是去建立教会，还是去向那些因无知识而灭亡（何 4: 6）的城解释“神”这个名词。他渴望“认识耶和华荣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哈 2:14）。他定意传讲一位全能，绝对的神的完备旨意。

当我听到别人说加尔文是破落，古董，过时，无声无息的时候，我很伤心。对这些说法我不能同意。他仍与我们息息相关，因为他真理和异象的源头是超越时间的。

《基督教要义》表明了约翰加尔文完全的异象和符合圣经的神学，这是一本我们急需用当代的语言向大众作传递的书。我 2007 年的祷告是回应加尔文 1557 年的祷告：靠神的恩典我们要倡导谦卑的加尔文主义，追求在文化上广为传播，荣耀神的敬虔。

第四部分 认识神，认识自己

绝大多数基督教系统神学介绍是从研究神的品格和属性开始的。加尔文则是以一个更大的问题作为开始：我们能认识神吗？没有这第

一步，任何其他的事情对我们都没有意义！

1. 明白人的悲惨

在一开始的时候，我们必须把我们的思想集中在我们自己内心的悲惨和罪性上。加尔文不要我们带着一种追求知识的使命，一头扎进《基督教要义》里。我们的内心必须要做好预备来学习永恒的真理，除非我们看到我们自己昏暗内心的深处，我们就不能认识神。要记住，敬虔是一切对神认识的基础。

一种谦卑的自我认识要带领我们寻求神。加尔文写道：“除非我们先对自己不悦，否则我们不能真诚地仰望神……认识自己不仅唤醒我们寻求神，也就像牵着我们的手领我们寻见祂。”当我们正确认识我们自己的赤身露体、无知、虚妄、贫穷、软弱、败坏和堕落时，这既要使我们降卑，也要抓住我们的手，带我们逃往那在祂里面的避难所！当一个罪人奔向神求怜悯的时候，他就学到了神学。

一句话，罪人只有“深感自己的悲惨”，他才能逃向神。这样，我们可以在哪里找到这样的知识？

2. 向上看，向外看

我们很自然就认为我们自己为义，有智慧。对加尔文来说，假冒为善是“虚有义的外表”，而不是“足以使我们自己满足”的真正的义。假冒为善之人的祷告是，“神啊，我感谢祢，我不像别人。”

解决之道是不再看自己身边的其他罪人。加尔文说，首先直接看那炫目的太阳，然后看周围的世界。在看完太阳之后，我们的眼目就受遮蔽，变得斜视，但这受遮蔽的目光实际上是更清晰了，用它我们

实际上可以分辨这世上的事。在人直接看太阳之后，地上的每一件事看起来都不一样了。

神是那太阳。看祂完全的义和荣耀，那么“先前冒充而使我们心仪的义，如今因看清它是极其邪恶的，而被我们视为污秽。”

因为看太阳，我们的眼目改变，我们用我们属灵的眼睛，看见我们败坏之深。对这败坏的认识，在我们追求认识神和祂的动机这件事上起着根基性的作用。

3. 一切均不能与神相比

圣经教导我们说，当罪人看见神时，他们就像虚汗一样蒸发。

《约伯记》是加尔文非常喜爱的一卷书。对他来说，神的纯洁和荣耀“使人深深地发觉自己的愚蠢、无能和败坏”，这就是这卷书的一个主题。

但不仅约伯是这样，亚伯拉罕(创 18:27)，以利亚(王上 19:13)和以赛亚(赛 6:5)也是如此。那些看到所启示的神的荣耀的罪人，常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就是要面对必然的死亡！请看士 6:22-23 和 13:22，赛 6:5，结 1:28 和 2:1。

我们把自己和神作比较的时候，我们这些罪人就狼狈不堪，降卑下来！我们只能是败坏的虫子而已。

因此我们在以赛亚书看到：“你当进入岩穴，藏在土中，躲避耶和华的惊吓，和祂威严的荣光” (赛 2:10)。当我们在洞穴中低头，我们就真正认识神，正确认识我们自己。这种惧怕 是神学智慧的开端 (诗 111: 10；箴 1: 7；9: 10)。

加尔文主义默想 ……

我们并不是不看我们以外的，以此来认识自己。在学校，我们看别人的成绩，以此衡量我们的聪明。我们看其他人的外貌，以此衡量我们的美貌。我们看别人的房屋和汽车，以此衡量我们在世上的地位。我们很自然就看我们自己以外的。对加尔文来说，问题不是罪人没有把自己和外在的标准作比较，而是我们很自然把我们自己和一种伪善的世界标准作比较。我们不仅一定要向外看，还一定要向上看。要认识我们的本相，我们就一定要躺在尘土中，处在悬崖的岩石下，料到因着神的荣耀，死亡会突然临到我们！

加尔文说到直接看太阳，因着神的威严，我们显得不堪。因着祂的完全、祂的不可靠近、祂的公义，我们显得不堪。对于想要传达神的真理的传道人和教师而言，加尔文如此说：传道人，你一定要由此开始。你一定绝不可只是向未重生之人‘证明’真理，还一定要指导罪人看那太阳。除非罪人显得不堪，否则他们就不能认识神！我们必须首先“对自己不悦”。

我们的目标不是写神学文章，理智地证明神的存在，我们的目标是让罪人因着他们的罪性不安，躲在洞穴中，身披污秽的破布，自己把自己比作尘土和虫子。靠神的恩典，让你的听众看到神完全的威严！让他们首先定睛看太阳，然后帮助他们从十字架畅饮神的恩典和怜悯！

如果当代福音派需要什么信息，这信息就是：没有对神的敬畏，就没有对神的认识(诗 111：10；箴 1：7；9：10)。没有对神的敬

畏而建立起来的神学，就是为了一位不可知的神，建筑在沙土根基上，用草木搭成的庙宇。

加尔文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如果《基督教要义》的前五页不能抓住我们，后来的一千多页也就不能了。这是认识神和神的动机的开始。如果我们自己不在这里开始，成为因着神的荣耀，在洞穴中低头的颤惊虫子，我们就可以不再读下去，而可以把《要义》塞回书架上了。我们就不能认识神，因为我们已经如此根本地误解了我们自己。

第五部分：圣经中全备全能的神

我们就是这样躺卧在黑洞里的尘土中，身穿污秽的烂布，蒙着眼睛，逃避一位完全的神的面。我们被击破了。我们的自以为满足，被对神的惧怕所取代；我们的自义，被绝望压制下去。在这位全宇宙的圣洁的神面前，我们是赤裸败坏。

如果我们认识神，认识我们自己，我们就清楚我们空虚的内心，深感痛苦。加尔文在上一章写道：“因我们每一个人深感自己的悲惨，以至使我们对神略知一二。” 身为罪人，我们开始明白我们的无能。我们不能生出我们自己的喜乐。我们一定要敬畏地在一位圣经中全备全能，不变的神里面寻找我们的喜乐。

寻求全备全能的神 (1.2.1)

敬虔是加尔文所有神学的根基。敬虔就是“知道神的恩惠，并因这知识产生我们心里对神的敬畏和爱。” 要认识神的动机和计划，我们首先必须要爱祂、敬畏祂。

除非我们确信，我们的喜乐是取决于这一点，否则我们就不会奔

向神！加尔文写道：“仅仅相信神的存在和祂是众人应当尊荣、敬拜的对象，仍是不够的，除非我们同时深信祂是一切良善的源头，也唯独在祂里面寻求所有的一切……除非他们【人】在神里面寻求他们的一切的快乐，否则他们永远也不会献上自己，并由衷地事奉神。”

在这一点上，加尔文表现了他对信心体验性的认识。我们敬拜那向我们保证，要使我们满足的。如果我们相信性可以满足我们，我们就敬拜性方面的罪。如果我们认为美貌要带给我们满足，我们就敬拜其他人外在的美好。如果我们认为宗教会给我们满足，我们就敬拜我们的自以为义。我们敬拜那答应给我们满足的事情。我们只有在完全确信，我们一切的好处唯独在祂里面之后，我们才会到神这里来。

真正的敬虔就是唯独从神那里盼望得到完全的喜乐。在这一点上，加尔文说，我们承认神的全备全能，根据对此的承认，寻求对神的认识。所以我们不可以把寻求这位全备全能神的举动，和使人得救的恩典混淆起来。“感受到神——我们的造物主以祂的大能扶持我们，以祂的护理统治我们，以祂的慈爱抚养我们，并在各方面赐福给我们是一回事，但接受神在基督里所提供我们与祂和睦的恩典又是另一回事。”在这一点上不要搞错了！加尔文还没有把我们带到罪人与神和好的地方。那是后面的事。确信神是我们喜乐全备的源头，这并不是使人得救的信心。难怪加尔文非常强调，神开像我这样盲目罪人眼睛的主权恩典是何等重要。

寻求向我们启示祂自己的神 (1.2.2)

敬虔就是在真神（而不是我们想象出来的神）里面寻找我们的满

足。敬虔涉及对神的敬畏，因为神的所是在于祂自己的所是，而不是罪人想当然的样子。

加尔文使用了一个特别有力的例子：我们真的相信“神惩罚恶人和赏赐义人永生同样地荣耀神自己”吗？很清楚，加尔文是根据罗9:22-23 进行论述。

我很自然想象出来的神，是一位完善他试图说服人的演说的政治家，因为他的成功取决于公众的掌声。这位政治家/神不能从他的敌人那里得到荣耀。但神并不是这样。神测不透的智慧藉着对不悔改罪人的审判，高举神祂自己的荣耀。真正的敬虔是追求这位圣经中掌管主权的神，而不是我想象中的民主的神。加尔文写道：“敬虔的人不为自己想像任何一种取悦自己的神，乃是仰望独一无二的真神，并且他也不会按自己的愿望描述这位神，而是满心相信神自己的启示。”

人不寻求圣经中的神，真正的敬畏就会被“一般的、笼统的尊敬”取而代之。罪人可以向神表示敬意，却对神毫无敬畏。就是在这一点上，宗教仪式那仅仅是外在的尊敬表现，就成了危险的事。一个罪人可以向神摘帽致意，却对祂毫无敬畏。没有对神真正的敬畏，就没有真正的敬虔；没有敬虔，我们就绝不可能真正得到那以致得救的对神的认识。我们一定要按照神的自我启示来敬畏和寻求祂。再说一次，从这一切的背景，就是从我那使人瞎眼，致人死命的罪来看这一点，我就要以一个无助罪人的身份呼求，依靠神主权的作为！

加尔文主义默想 ……

1. 对神有真敬畏，这就证明我们对那独一真神的追求乃为真实。

真敬虔敬畏神，因为神和我们自然想象的完全不同。我想象的神很像我自己。我不会畏惧那些和我相像的人（我只会畏惧那些比我强壮的人！）。“你想我恰和你一样。其实我要责备你，将这些事摆在你眼前”（诗 50:21）。被定罪的人，以为神不过是一位平均身高，容易对付的人，后来却落在神忿怒的酒榨中，被神践踏，对此他会何等震惊。使用你对神敬畏的程度来衡量你想象的神被主权的神取代的程度！这样自问是应当的：我活在一种健康的对神的敬畏中，还是活在一种对神“一般的、笼统的尊敬”中？敬畏是敬虔，笼统的尊敬是骄傲。

2. 我们决不可满足于一种对神是我们一切喜乐源头的笼统认识。每一个罪人，使用自然启示和对神的自然认识都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这和罪人承认基督是“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完全不同。

在一个世俗化的文化中，教会很自然就降低它对信心的要求。如果某些人相信神是他们一切美善的源头，我们难道不就能认为他们是真正的基督徒了吗？不能。有哪一种假信仰是标榜一位非全备非全能的神的？相信神是全备全能的，这本身并不能使人得救。得救是藉着相信我们称之为福音的那非常具体的启示而来的。耶稣基督承受我当受的神的忿怒，替我死了，为我的罪偿还了罪债，救我脱离罪的权势。改革宗/清教传统用“几乎基督徒”这个说法来专指那些到全备全能的神这里来，但还没有“抓住”基督的人。当一种对神全备性的笼统认识被错以为是使人得救的对十字架的信心时，“几乎基督徒”就成了不相干的说法，福音教义的核心就变为笼统，信仰相对主义就肆虐

横行，教会就开始阅读神秘主义者的著作，因为他们把这作者唯独在神里面寻求喜乐的做法误解为是真正的基督教信仰。谦卑的加尔文主义不允许有这样的事情。

我们不可对一种普世合一运动的欲望之旅变得熟视无睹，而要继续追求一种满足一切的义，这义是藉着唯信，唯独相信基督，唯独从基督的十字架而来的！

第六部分：人生来就有对神的认识

人离开神学根基，就不能正确认识文化、人类、信仰、不信、传福音、罪和传道。事奉真正有效的方法，必须始于真正合乎圣经的神学。加尔文很清楚这一点。

如果你是一位牧师、传福音的人，或者只是一位爱失丧之人的基督徒，你就深信要向别人分享关于神的真理。在我们开始思想其他人怎样认识神作他们救主之前（甚至在我们自己认识神作救主之前），至为关键的是，我们要明白神是怎样向所有罪人传递祂自己的。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第 3 到第 9 章迫使我们来认真思考，圣经是怎样讲对神认识这个问题的。如果我们看不到这个根基，我们就会用建立在错误事奉方法上的方式向别人传递关于神的事情。

对神的认识刻划在每一个人身上 (1.3.1)

我们很快会来看，加尔文是怎样看所有罪人心里都有一种普遍的对神认识的。但首先加尔文告诉我们，神为什么把这种认识“刻”进每一个人的心里的。“神亲自将某种对祂威严的认识安置在所有人心里，免得人以他的无知为借口。”

“神学”这个词按字义，意思就是“对神的认识”。我还记得，就在神行使主权，在我 22 岁时拯救我灵魂后不久，一位牧师坐在我的客厅里。我对这位牧师说，我要学习神学。他说：“你已经有了一套神学了，你是说你要培养一种符合圣经的神学吧。”对！他是绝对正确的。从出生以来，我已经对神有了某种认识。神学不是一本厚厚的书，引用很多的圣经经文，而是我们与生俱来的某种认识。为什么？神把这种认识根植在所有罪人身上，“免得人以他的无知为借口。”所以你问一个罪人，“你为什么不爱神，不跟从神？”罪人可以回答，他们爱罪胜过爱神，他们可以说他们恨神，他们可以说他们活着，不要神在他们生命中掌权，但没有一个罪人可以说，“我不跟从神，不爱神，因为我对祂一无所知。”以无知作辩解，这是“借口”。

加尔文写道：“对神的认识”是“刻在每一人心中”。所以，因为“所有的人都可以意识到神的存在并知道祂是他们的造物者，所以他们自己的见证也定了他们自己的罪，因为他们没有尊荣祂，也没有将自己的生命献给祂。”

身为罪人，我们都知道有神，知道我们一定要顺服祂，爱祂。我们的回应是逃离祂。我们这些受造来敬拜神的人，用敬拜金钱、性、酒精、工作、儿女和宗教来取代祂。

众人、恶人证明了这一点 (1.3.2)

因为对神的某种认识都刻划在所有男女老少心里，结果就是我们可以我们的文化中看到这一点的证据。我们首先在被宗教吸引的众人身上看到这一点。“敬拜神的倾向”“像种子发芽一样”。

列宁和马克思都说过，宗教是“人民的鸦片”。但是首先若没有敬拜神倾向的种子种在人心里，人对宗教就会充耳不闻。最有说服力的欺骗是来自宗教领袖（就像一些电视布道家，以及所有虚假宗教的领袖一样），他们利用群众的宗教倾向制造谎言。群众跟从“鸦片”，虚假的宗教和骗人的假师傅，只是因为他们首先知道神存在。（然而，我们应当看到，罪人跟从虚假的宗教，这表明他尝试安抚自己的良心，而无需向真神悔改。）所有的罪人对神都有某种认识。

第二，加尔文说，就连最邪恶，无视神的罪人，（有时候）都会意识到神的审判，极其害怕。他们努力要把这种想法从他们思想里清除出去，逃避神，但是对神审判的意识要重新回到他们的良心当中，“重新抓住了他”。“不敬虔之人本身也证明这事实 - 对神的一些意识在人的思想中是活跃的。”

无神论不可能存在 (1.3.3)

对神的认识是永远刻在罪人的灵魂里的，我们无法将它擦去！相信神不存在的无神论，对于不悔改的罪人来说，可能听上去很顺耳，但却绝不能给被刻划过的良心带来平安。

对神存在的意识，“这教义并不是在学校里学到的，而是与生俱来的，当人在母腹里时便早已存在，甚至连大自然本身也不容许我们忘记这点，尽管世人反抗并尽力扼杀这事实。”

罪人完全意识到神存在，因着不顺服祂，我们都配受审判。那么是什么拦阻我们到神这里来，悔改，敬拜祂呢？这是加尔文要在下一章讲的问题。

加尔文主义默想 ……

正如加尔文所说的，学习神的事情，这不像学术上的学习。例如，一个学习生物学的学生开始的时候一无所知，通过训练，开始对这个领域认识越来越多。对神的认识不一样，因为罪人开始的时候，有对神的认识刻在他们心里！我们都完全意识到神存在，祂的判断是正确的。和学校的学生不同，在这学科上没有真正的一无所知。罪人行不义阻挡真理(罗 1: 18-32)。说没有神，这不是知识上的无知，而是道德上的愚顽(诗 14: 1)。没有这个根基，我们就会把罪人当作无知的学生，就像那些第一天上课，学习生物学基础知识的人一样。

圣经不让任何人“以他的无知为借口”。事实就是所有的罪人都知道神的事情，但在他们的罪中，把神推到一边去。罪人把真理推到一边，反倒喜爱罪，这就是神定一切罪人为有罪的根据(约 3: 19-20)。我们不是需要更多关于神的证据的无知之人，而是需要神的能力，在我们的罪性中把我们破碎的罪人。我们不寻求神，顺服于祂，这是“无可推诿”的(罗 1: 20)。

当我们把罪人看作是大体上是好的，对神的事情保持中立的人时，我们就给我们的方法论引入极大的虚谎。我们就会在星期日早晨放弃传讲真理，而是用它来给非基督徒讲含糊的故事，暧昧的原则。我们就会开始把罪人看作是最主要对神无知，而不是清楚晓得神的事情。我们就开始认为，对神存在的初步认识和证明可以取代恳求罪人，要求他们为着在道德上犯罪压制神的自我显明悔改。

教会的方法论总是和教会的神学联系在一起。神把对祂自己的

认识刻在每一个人心里，这一定要成为我们所做所说的每一件事的根基。

只有当我们不再把罪人看作是一年级的生物学学生时，我们才会去求神主权的能力，唯独藉着祂的方法打开人刚硬的心！这正是加尔文受驱动要去追求的。这正是为什么靠着神丰盛的恩典，谦卑的加尔文主义在今天是如此必要的原因。

第七部分：编造像柳条筐一样的神

对神的认识是神白白赐给任何拥有显微镜、望远镜，或者仅仅只有肉眼的人的。但是我们对这种认识犯下一种可怕的罪行。我们看到神的形象彰显的在宇宙中，但和编织的人把柳条编成筐子类似，我们把对神的倾向扭曲，编织构想成我们认为祂当有的形象。我们把神编织扭曲，构想成我们自己薄弱、嘎吱作响的神。

对神的认识环绕在我们四周。我们的良心告诉我们，祂是存在的，我们不能逃避祂。那么是什么让我们扭曲这种对神的认识呢？这就是加尔文的思路接着要考虑的问题。

加尔文说，每一个罪人都扭曲对神的认识，因为我们不要让自己谦卑下来，去敬畏和爱那位圣洁、公义和绝对的神。

1. 所有罪人都编造他们自己的神 (1.4.1)

加尔文写道，一百个罪人当中，很难找到一个培养那栽种在他里面对神认识的人，为数极少这样做的人，并没有生出长久的果实。罪人对神认识的追求，充其量是不结果实的。罪人把自己和他们想象出来的神进行比较对比，试图按照他们自己的形象样式造神。

罪人“并不按神的启示那样接受祂，反而想像祂就是他们在自己假想中所形塑的那位。”我们很自然就用我们自己“属肉体、愚昧”的“标准”来衡量神。结果就是，罪人并不敬拜神，而是敬拜“他们自己所幻想的”。或者可以按另外一种说法，罪人爱自己，敬拜我们自己编织出来的柳条筐子。

2. 编造出一位不公义、不真实的神 (1.4.2-3)

在此，加尔文开始讲到无神论，但这并不是因为人质疑神的实在。请记住，加尔文告诉我们(有圣经作证)，没有什么能擦去刻在我们心里对神的认识。真正的无神论是不可能存在的。那么为什么加尔文要在这里讲论无神论者？

对加尔文来说，“无神论”并不是把心里一切信仰的倾向抹去，而是抢夺、扭曲神的品格，把祂变成一位“新的、改良的”非神。神定在这种事情上有罪的罪人为有罪，这就足以证明这样的事情是有的(诗 50: 21)。当我们生出自己的想法，认为神应该是怎样的神时，神就恨恶我们这样的做法。

很自然的是，所有的罪人都逃避神，回避对我们邪恶所作的审判，所有的罪人都逃避真理的光(见约 3: 16-21)。当我们感觉到有一种信仰倾向在我们心里沸腾起来，我们就编织出一位不圣洁的神，这神不对罪人发怒，对活在他们自己罪中的罪人感到满足。

但神恨恶罪，审判罪人。正如克莱尔·戴维斯博士(D. Clair Davis)这位加尔文主义者所写的那样：“不要被那种主是怎样恨恶罪，但爱罪人的说法误导了。祂生气发怒，送下地狱的是人，而不是一箱一箱

的罪”（《实际生活中的加尔文主义者》，31 页）。所有的罪人都知道，他们应当屈膝敬拜造物的公义的神。神已经向他们显明祂自己（罗 1：19-20）。但我们不把荣耀归给祂，也不感谢祂，所以我们的思念变得虚妄，我们的心变得更昏暗，我们造出柳条神，跌跌撞撞越来越落入罪中（罗 1：18-32）。这就是罪人内心根本的败坏。

对加尔文来说，通往无神论的道路是很明显的。首先，一个罪人沉迷在犯罪的生活。然而，罪人要么必须面对神，悔改离弃那罪，要么编织出一位对他的罪并不介怀的神。一旦罪人活在罪中，塑造出一位对那罪感到“无所谓”的神，无神论就诞生了。无神论并不是完全否认神（那是不可能的），而是因为在罪人的思想当中，真正的神已经被塞住了口，上了手铐。这就是无神论！

加尔文写道：“不拘何人若大胆地放纵自己，则他对天上审判之惧怕便消失了，自然也就否认了神的存在。”无神论是一种道德上的结论，建基于罪人对犯罪自由的追求（见诗 14:1；太 13:14-15；赛 6:9-10；诗 36:1, 10:11）。然而神不断把这些罪人带回到祂的审判台前，不断提醒他们，祂是存在的，祂是不能被人赛住口的，祂是公义，祂是对罪人发怒的神。

神完全的圣洁和祂审判罪人的能力，对神来说居如此中心的位置，以致否认这些，就是离认识神有十万八千里。这样做，就是变成一位无神论者。

所以不要被信仰欺骗了。罪人敬拜柳条筐一般的神。我们所有人都很自然地造出适合我们自己罪性，按照我们自己对真理犯罪的压制

塑造的神。假神不是神(加 4: 8)。谦卑的加尔文主义提醒我们，无神论经常用“对宗教的热诚”把自己伪装起来。所以信仰是否真实，一定要由它是否合乎真理来加以判断。

3. 编造一位很容易就满足的神 (1.4.4)

罪人编造出一位满足于宗教礼仪的神。加尔文写道：“神的威严就像重担压在他们身上，为了不让人以为他们藐视那位众人所深信极有威严的神，他们便行出一些宗教仪式。”所有的罪人都感受到神的重压，我们被驱赶，要做一些事情。但要保留我们的罪性，我们就把信仰缩减为仪式。“虽然他们应该以圣洁的生活和虔诚的心来服事神，但他们却凭空捏造一些肤浅、毫无意义的行为和毫无价值的仪式想讨神喜悦。”

无神论源于人要逃避神公义的愿望，但你还记得，对神的真认识是源于对神的真敬虔。我们一定要被驱赶来到神面前，为要得着谦卑和胜过罪。如果我们的神不让我们生出谦卑，使我们胜过罪，那么我们的神“甚至不值得被称为幻影”。在敬虔中长进，这对神的儿女来说并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而是真敬虔非常实在的证据。这是“宗教无神论”被福音摧毁的一个明确证据。

我们的生命被改变了！希望你会爱神，敬畏神。祂藉着祂主权的恩典，侵入我们相信无神论的心。宗教委身“肤浅、毫无意义的行为”，现在不能满足我们的心。我们要十字架！我们要向世界死，因为世界已经向我们死了。我们要杀死罪，与神的愚拙为夸口！对神的敬畏和爱在驱动我们的生活，这是与真神联系在一起的！

另外一个选择是无神论 - 以宗教“肤浅、毫无意义的行为”为满足，讨被扭曲成你自己形象样式的柳条筐一般的神欢喜。这样的虔诚，但不敬畏神，就是“宗教无神论者”的虚伪。

加尔文主义默想……

1. 我们的心很自然就相信无神论，这事实要驱使我们来到神的话语面前。我经常把读经看作是一种嗜好，是我想更经常做的某样事情(就像多打篮球一样)。读经经常变成了一种例行公事。谦卑的加尔文主义让我们看到圣经的必要性 - 为了认识圣经中的神，我们一定要被赶回到圣经面前。我们经常需要圣经来打碎我们的柳条筐子般的神。人为什么不读旧约圣经？因为在当中，神似乎和我们认为祂该有的样子不一样。打碎这想法！我们需要来到圣经面前，不是要在神学方面得到安慰，而是为了纠正我们的神学。当罪人以为神和我们一样，神就恨恶我们这样的想法(诗 50: 21)。罪人任凭自己，他们就会这样想。在诚实敬拜神方面，怎样看重圣经的重要性都不会过分。我们一定要不断谦卑自问，我们敬拜的神是不是圣经中的神。

2. 福音和罪人正鼓足马力迎头相撞！为什么传福音那么难？因为我们是用这条信息闯入罪人的世界，这信息就是，他们一定要放弃那给他们带来快乐的一件事（就是罪），因为十字架给他们带来的更好！福音与“宗教无神论”相遇时，就像肉槌撞击一块坚硬的牛排一样。福音带着爱心，把我们的心敲软，这直接面对我们犯罪的瘾。祷告求神，求祂行使主权，祝福你传福音的工作，使之多结果子，但不要以为传福音是一件易事。同样，我们也不要以为，在这世上像柱石

一样支持着对神认识的教会，是罪人感到舒服，乐意带着他们的柳条筐来参与到当中的地方。我们邀请罪人上教会，是盼望神迈出祂主权的脚，踏碎他们的柳条筐。只要我们认为，我们传福音的工作和讲道会冒犯罪人，因此就改变扭曲它们，我们就是在跪拜从前门进来的柳条筐了。让这两者相撞吧。

3. 不信的人不是没有信仰。我们都有信仰。问题在于：我的信仰是否得到神赐给我们关于祂自己启示的证实？根据我的经验，当你看穿某人宗教方面肤浅、毫无意义的行为，去看他相信背后的对真理的宣告，人就真的变得十分紧张。美国教会存在一种压倒一切的倾向，就是把生活和教义分隔开来，评价人是好人，有信仰的人，却不问“他们相信什么教义”？你参加过的葬礼，有多少次是列举人一生的成就的？你参加过的葬礼，有多少次是列举那人自己对神的教义的看法的？到最后，两者都同样要紧。生活和教义一定要并行：“你要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就是教义），要在这些事上恒心。因为这样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听你的人”（提前 4:16）。有信仰，却不在关于神的圣洁、公义和忿怒的神学面前谦卑下来，这就是“宗教无神论”。

4. 认识罪人内心倾向的教会，会大大强调圣经传讲和神学。我担心的是，很多教会对圣经传讲感到厌烦，只讲关于金钱、儿女、婚姻等等的“实用”信息，是因为这些教会看不到我们心里“宗教无神论”的倾向。对基督教信仰来说，再也没有什么比给人带来谦卑、对神的敬畏的对神正确的认识更重要的了。传讲神的忿怒、圣洁、对罪人的审判，传讲因为我曾活着一种可悲的生活，我要一种荣耀的死，所以

祂的儿子就活出一种完全的生活，经历一种可悲的死……这些教训把我们带回对神的爱，让我们谦卑下来，过一种敬虔生活。神学 - 对神的真认识 - 要求对罪人的心思意念进行一生之久的再校正。

谦卑的加尔文主义强迫人内省。我在神的圣洁、忿怒和公义之下已经破碎了吗？神已经压垮了我的柳条筐一般的神了吗？我是否已经得到光照，认识福音中的赦罪和神的爱？我以十字架夸口吗？我恨恶罪吗？我是被圣经中的神吸引，还是对祂感到厌恶？谦卑的加尔文主义提出的这些问题，对于认识我们在神面前的真相来说是极重要的。

谦卑的加尔文主义使人降卑，因为它提醒像我自己这样的罪人，我们自己在神学上扭曲的过去。在某个垃圾场里，我从前称作“神”的那被压烂的柳条筐，正在朽坏。何等奇异的恩典！